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330號

聲 請 人 陳鴻章

相 對 人 參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宗賓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44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96,667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在准予停止執行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停止執行裁定停止執行之程序，嗣因准予停止執行原因之再審或異議之訴，經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應繼續強制執行程序時，即相當於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訴訟終結（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139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為停止執行，前依鈞院111年度聲字第143號民事裁定（此裁定之相對人誤載為參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為參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54

01 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鈞院110年度訴字第
02 2477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已判決確定而告終結，聲請人並
03 於上開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
04 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5 三、查本件因聲請人誤載相對人名稱，致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43
06 號民事裁定及112年度存字第544號提存所函均誤載為「參聯
07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確應為「參聯國際股份有限公
08 司」，合先敘明。聲請人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
09 核無誤，堪認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業已訴訟終結，又
10 上開程序終結後，業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
11 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
12 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
13 聲請人所提出之郵局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及本院民事庭
14 查詢表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
15 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17 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